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下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局同意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集团在任一时点上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亿美元（含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

额度范围内，本集团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即 2 亿美元（含 2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同时，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